郓城县政府定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行政主管部门 | 执收单位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计费单位 | 计费标准 | 批准机关及文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住建局 | 自来水公司 | 一、城区居民生活用水 | 经营服务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郓城县城区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郓发改〔2022〕84号 | 对困难群体的补助措施。对城市低保户实行优惠价格政策，由供水企业对城市低保户、特困户，给予每月每户3立方米用水基本水价（2元/立方）免费的优惠政策。 |
| 1、第一阶梯水量（180方及以下） | 经营服务性 | 元/方 | 2.9 | 同上 |
| 2、第二阶梯水量（180方以上-240方） | 经营服务性 | 元/方 | 4.9 | 同上 |
| 3、第三阶梯水量为超出第二级水量的用水部分。 | 经营服务性 | 元/方 | 8.9 | 同上 |
| 4、未实行“一户一表” | 经营服务性 | 元/方 | 3.05（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社区居委会及公益服务机构、宗教组织等） | 同上 |
| 5、二次供水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方 | 0.8 | 同上 |
| 6、非居民用水 | 经营服务性 | 元/方 | 3.9 | 同上 |
| 7、特种行业用水 | 经营服务性 | 元/方 | 4.5 | 同上 |
| 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 |  |  |  |  |  |
| 1、分档水量 | 经营服务性 | 元/方 | 水量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为超定额（计划）水量的10%（含）以下部分，保证用水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第二档水量为超定额（计划）水量的10%至30%（含）部分；第三档水量为超定额（计划）水量的30%以上部分。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郓城县水务局 关于明确郓城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郓发改〔2023〕15号 | 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和特种用水行业超定额（计划）第一档水量加价标准为到户水价的2倍，第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为到户水价的3倍，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为到户水价的4倍。“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和特种用水行业由发改、工信、水务部门界定。 |
| 住建局 | 自来水公司 | 2、加价标准 | 经营服务性 | 元/方 | 第一档水量价格执行规定的到户水价，第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为规定到户水价的2倍，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为规定到户水价的3倍。 | 同上 |
| 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 | 由于该项收费包含100多个分项、300多个子项，此表无法展示，详见文。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  |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安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 天然气用户管道设施安装费 | 经营服务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郓城县天然气用户管道设施安装价格的通知郓发改〔2021〕42号 | 《郓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施行前未配套的工程项目 |
| 1、居民用户（楼房）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2300 | 同上 | 包括计量表及灶具之前所有安装设施 |
| 2、居民用户（庭院、别墅）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2600 | 同上 | 包括计量表及灶具之前所有安装设施 |
| 3、热水器用户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500 | 同上 | 热水器之前 |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安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 4、采暖及制冷用户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500 | 同上 | 不含炉具及采暖制冷系统 |
| 5、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方 | 2.82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函（2023年4月1日执行） | 对学校、养老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
| 元/方 | 3.7 | 非居民天然气用户 |
| 6、城区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 | 经营服务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郓城县城区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郓发改〔2021〕3号 | 分档气量。用气量划分为三档，第一档：一般家庭用气量每户每月22立方米以下，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壁挂炉用户（以供热主管部门确认证明为准），用气量每户每年800立方米及以下。第二档：一般家庭用气量每户每月22-55立方米（含55立方米），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壁挂用户，用气量每户每年800-1500立方米（含1500立方米）。第三档：为超出第二档用气量部分。 |
| （1）第一档（22月/立方米）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2.57 | 同上 |
| （2）第二档(22-55月/立方米)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3.08 | 同上 |
| （3）第三档(55以上月/立方米)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3.85 | 同上 |
| （4）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2.82 | 同上 |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速腾天燃气有限公司 | 天然气用户管道设施安装费 | 经营服务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郓城县天然气用户管道设施安装价格的通知郓发改〔2021〕42号 | 《郓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施行前未配套的工程项目 |
| 1、居民用户（楼房）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2300 | 同上 | 包括计量表及灶具之前所有安装设施 |
| 2、居民用户（庭院、别墅）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2600 | 同上 | 包括计量表及灶具之前所有安装设施 |
| 3、热水器用户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500 | 同上 | 热水器之前 |
| 4、采暖及制冷用户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500 | 同上 | 不含炉具及采暖制冷系统 |
| 5、城区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 | 经营服务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郓城县城区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郓发改〔2021〕3号 | 分档气量。用气量划分为三档，第一档：一般家庭用气量每户每月22立方米以下，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壁挂炉用户（以供热主管部门确认证明为准），用气量每户每年800立方米及以下。第二档：一般家庭用气量每户每月22-55立方米（含55立方米），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壁挂用户，用气量每户每年800-1500立方米（含1500立方米）。第三档：为超出第二档用气量部分。 |
| （1）第一档（22月/立方米）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2.57 | 同上 |
| （2）第二档(22-55月/立方米)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3.08 | 同上 |
| （3）第三档(55以上月/立方米)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3.85 | 同上 |
| （4）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2.82 |  |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祥生天燃气有限公司 | 天然气用户管道设施安装费 | 经营服务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郓城县天然气用户管道设施安装价格的通知郓发改〔2021〕42号 | 《郓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施行前未配套的工程项目 |
| 1、居民用户（楼房）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2300 | 同上 | 包括计量表及灶具之前所有安装设施 |
| 2、居民用户（庭院、别墅）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2600 | 同上 | 包括计量表及灶具之前所有安装设施 |
| 3、热水器用户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500 | 同上 | 热水器之前 |
| 4、采暖及制冷用户 | 经营服务性 | 元/户 | 500 | 同上 | 不含炉具及采暖制冷系统 |
| 5、城区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 | 经营服务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郓城县城区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郓发改〔2021〕3号 | 分档气量。用气量划分为三档，第一档：一般家庭用气量每户每月22立方米以下，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壁挂炉用户（以供热主管部门确认证明为准），用气量每户每年800立方米及以下。第二档：一般家庭用气量每户每月22-55立方米（含55立方米），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壁挂用户，用气量每户每年800-1500立方米（含1500立方米）。第三档：为超出第二档用气量部分。 |
| （1）第一档（22月/立方米）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2.57 | 同上 |
| （2）第二档(22-55月/立方米)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3.08 | 同上 |
| （3）第三档(55以上月/立方米)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3.85 | 同上 |
| （4）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 | 经营服务性 | 元/立方米 | 2.82 | 同上 |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宜佳热力有限公司 | 城区集中供热价格 | 经营服务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郓发改字〔2020〕87号 |  |
| 1、居民用户 | 经营服务性 | 元/平方米 | 按建筑面积每季每平方米21元 | 同上 |  |
| 2、非居民用户 | 经营服务性 | 元/平方米 | 按建筑面积每季每平方米29元 | 同上 |  |
| 中润热力有限公司 | 城区集中供热价格 | 经营服务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郓发改字〔2020〕87号 |  |
| 1、居民用户 | 经营服务性 | 元/平方米 | 按建筑面积每季每平方米21元 | 同上 |  |
| 2、非居民用户 | 经营服务性 | 元/平方米 | 按建筑面积每季每平方米29元 | 同上 |  |
|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农村垃圾收集费 | 经营服务性 | 人/月 | 3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收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费的通知郓发改〔2021〕34号 |  |
| 城区垃圾收集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 | 1、城区居民：10元/户·月。2、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含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1.5元/人·月收取，所交费用由单位负担。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郓城县财政局 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明确郓城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郓发改〔2023〕51号 | 敬老院、社会福利院、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群、社会优抚对象、幼儿园、托儿所和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 |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城区垃圾收集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 | 3、宾馆、旅店业按配备床位数、配备用餐座位数的80%收费。收费标准：床位按0.8元/床·月，用餐座位按0.8元/座·月，以上两种收费分别计收。4、商业网点、服务业按营业面积计收，30㎡（含）以下10元/月，30㎡以上超过的部分0.3元/㎡·月。5、市场摊点按实际经营天数以每日每摊点计收。其中：经营蔬菜、瓜果1.0元/摊点·日；经营副食1.0元/摊点·日；屠宰经营户按1.5元/摊点·日征收；其他1.0元/摊点·日。6、餐饮业按配备用餐座位数的80%收费，收费标准：0.8元/座·月。7、自行清运垃圾到处理场的单位按8.0元/m3收取；不能自行清运，需委托代运的单位按18.0元/m3收取。凡自行清运或委托代运垃圾，按垃圾量收取垃圾处理费的，不按单位职工人数收取。 |  | 学校在校学生等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教学区域内产生的垃圾，由学校按在校人数减半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不得向学生收取。 |
| 房产管理中心 | 各物业服务企业 |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 经营服务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郓城县房产服务中心关于公布郓城县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格及相关问题的通知郓发改〔2023〕14号 |  |
| 一星级 | 经营服务性 | 元/平方米·月 | 未配备电梯0.25、配备电梯0.70 | 同上 |  |
| 二星级 | 经营服务性 | 元/平方米·月 | 未配备电梯0.40、配备电梯0.90 | 同上 |  |
| 三星级 | 经营服务性 | 元/平方米·月 | 未配备电梯0.55、配备电梯1.10 | 同上 |  |
| 四星级 | 经营服务性 | 元/平方米·月 | 未配备电梯0.75、配备电梯1.30 | 同上 |  |
| 五星级 | 经营服务性 | 元/平方米·月 | 未配备电梯0.95、配备电梯1.60 | 同上 |  |
| 停车服务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月·车位 | 室内20、室外10 | 同上 | 指普通住宅前期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物业企业提供停车服务的车位 |
| 车位租赁费（不含停车服务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月·车位 | 室内180、室外80 | 同上 | 指租赁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
| 车位场地使用费（含停车服务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月·车位 | 80 | 同上 | 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或其他场地划定的车位 |
| 司法局 | 公证处 | 公证服务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 | 由于该项收费包含分项和子项过多，此表无法展示，详见文。 |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829号 |  |
| 司法鉴定机构 | 司法鉴定指导收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 | 由于该项收费包含分项和子项过多，此表无法展示，详见文。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58号 |  |
| 发改局 | 供电公司 | 一、居民生活用电 | 经营服务性 |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电网第三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393号 |  |
| 1、第一档 | 经营服务性 | 元/千瓦时 | 0.5469 | 同上 |  |
| 2、第二档 | 经营服务性 | 元/千瓦时 | 0.5969 | 同上 |  |
| 3、第三档 | 经营服务性 | 元/千瓦时 | 0.8469 | 同上 |  |
| 二、合表 | 经营服务性 |  |  |  |  |
| 1、不满1千伏 | 经营服务性 | 元/千瓦时 | 0.5550 | 同上 |  |
| 2、1千伏以上 | 经营服务性 | 元/千瓦时 | 0.5010 | 同上 |  |
| 发改局 | 供电公司 | 三、农业生产用电 | 经营服务性 |  |  |  |  |
| 1、不满1千伏 | 经营服务性 | 元/千瓦时 | 0.5400 | 同上 |  |
| 2、1-10千伏 | 经营服务性 | 元/千瓦时 | 0.5250 | 同上 |  |
| 3、35千伏及以上 | 经营服务性 | 元/千瓦时 | 0.5100 | 同上 |  |
|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郓城分公司 |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经营服务性 |  |  |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重新明确居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1〕10号 |  |
| 1、城区用户第一终端 | 经营服务性 | 元/月 | 25 | 同上 | 免费领取一台机顶盒 |
| 2、农村用户第一终端 | 经营服务性 | 元/月 | 18 | 同上 | 免费领取一台机顶盒 |
| 3、同址、同户家庭的第二终端收视维护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月 | 城区：8农村：5 | 同上 | 机顶盒自行购买 |
|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郓城分公司 | 4、收费优惠政策 | 经营服务性 |  |  | 同上 | 享受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优惠政策的范围：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城市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用户，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等低收入用户。 |
| （1）城区用户第一终端 | 经营服务性 | 元/月 | 13 | 同上 |
| （2）农村用户第一终端 | 经营服务性 | 元/月 | 10 | 同上 |
| 文旅局 | 水浒好汉城停车场 | 停车收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小时 | 1小时内（含1小时免费），1小时后开始计费，其中：大中型车每小时3元，小型车（包括电动汽车、农用机动车等占用停车位的车辆）每小时每车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停车场收费实行24小时内累计最高限额。大、中型车每24小时每车最高收费30元，小型车每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超过24小时重新按以上规定计收。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郓城水浒好汉城停车场试行收费标准转正式收费标准的批复郓发改字〔2020〕73号 |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和其他执法车辆、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停放的专用机动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
| 卫健局 | 人民医院停车场 | 停车收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小时 | 1小时内（含1小时免费），1小时后开始计费，其中：大中型车每小时3元，小型车（包括电动汽车、农用机动车等占用停车位的车辆）每小时每车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停车场收费实行24小时内累计最高限额。大、中型车每24小时每车最高收费30元，小型车每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超过24小时重新按以上规定计收。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郓城县人民医院停车场试行收费标准转正式收费标准的批复郓发改字〔2020〕67号 | 为看病就医群众提供车辆免费停放服务。对前来就诊就医的群众，无论其乘驾的是机动车辆还是非机动车辆，只要是在医疗机构院内停放的，凭当日就诊治疗凭证一律免费停放。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和其他执法车辆、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停放的专用机动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
| 卫健局 | 诚信医院停车场 | 停车收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小时 | 1小时内（含1小时免费），1小时后开始计费，其中：大中型车每小时3元，小型车（包括电动汽车、农用机动车等占用停车位的车辆）每小时每车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停车场收费实行24小时内累计最高限额。大、中型车每24小时每车最高收费30元，小型车每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超过24小时重新按以上规定计收。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郓城县诚信医院停车场试行收费标准转正式收费标准的批复郓发改字〔2021〕29号 | 为看病就医群众提供车辆免费停放服务。对前来就诊就医的群众，无论其乘驾的是机动车辆还是非机动车辆，只要是在医疗机构院内停放的，凭当日就诊治疗凭证一律免费停放。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和其他执法车辆、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停放的专用机动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郓城松立万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 城区道路停车服务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小时 | 30分钟内免费，30分钟后开始计费。小型汽车2元/车/小时，停车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四轮电动汽车按小型汽车收取停车费。中型车和大型车分别按上述停车费标准的2倍和3倍收取。大中型汽车每天每车最高收费30元，小型汽车每天每车最高收费20元。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郓城县综合执法局关于郓城城区道路停车服务试行收费标准转正式收费标准的通知郓发改〔2021〕105号 | 21：00-次日8：00道路停车实行免费。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和其它执法车辆；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辆；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停放的专用机动车辆；实行免费。 |
| 交通运输局 | 宏通运输有限公司 | 公交IC卡 | 经营服务性 | 元 | 1、普通卡：不记名、不挂失；可连续刷卡替同乘人缴费；跨月、跨年度使用。城区在票价一元的基础上实行8.5折优惠，城乡在票价三元的基础上实行8.5折优惠。2、学生优待卡：记名、挂失，凭郓城县城区内小学（满10周岁）至普通高中学籍证明办理，其中学生优待卡办理范围应包括招收初中毕业生的技工、中职等学校的学生，限本人使用。学生持学生优待卡乘坐城区公交车，享受4折优惠。3、月票卡：记名、挂失，限本人城区、城乡内使用。以自然月为周期，按月购买，每月50元，不计乘次，无余额。4、IC卡费工本费：办理IC卡时，一次性收取工本费10元/张。5、IC卡换卡、补卡费：因非人为因素，造成IC卡失效，2年内无偿更换新卡；因乘客丢失或保管不善造成IC卡损坏的（如卡面变形、受损、折裂），补卡时收取工本费。6、IC卡照片制作打印费：老年优待卡、拥军卡、爱心卡、学生优待卡、月票卡需在卡面上打印个人照片，每次收制作打印费3元。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郓城公交IC卡乘车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郓发改〔2021〕100号 |  |
| 教体局 | 各公办中小学 | 小学夏装 | 代收费 | 元/套 | 65元/套 | 郓城县发改局关于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 最高限价 |
| 小学春秋装 | 代收费 | 元/套 | 南韩丝：75元/套健康布：80元/套 |
| 初中、高中夏装 | 代收费 | 元/套 | 初中80元/套、高中95元/套 |
| 初中、高中春秋装 | 代收费 | 元/套 | 南韩丝：初中95元/套高中110元/套健康布：初中100元/套高中115元/套 |
| 各公办中小学 | 冬装 | 代收费 | 元/件 | 400T破卡消光、高密度涤丝纺、单面摇粒绒：小学150元/件、初中170元/件、高中180元/件50D消光高弹春亚纺、加密涤塔夫、加密双面摇粒绒：小学155元/件、初中175元/件、高中185元/件 |
| 交通运输局 | 苏阁，龙源黄河浮桥有限公司 | 货车 | 微型小货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10 | 重车：10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郓城县黄河渡口车辆过渡费标准的通知郓发改〔2022〕101号 |  |
| 2吨以下（不含2吨）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10 | 重车：15 |  |
| 2-5吨（含5吨）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15 | 重车：20 |  |
| 6-10吨（不含10吨）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20 | 重车：30 |  |
| 10-20吨（含20吨）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30 | 重车：50 |  |
| 10吨半挂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20 | 重车：40 |  |
| 10吨厢货车、罐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20 | 重车：40 |  |
| 货车 | 后八轮单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30 | 重车：50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郓城县黄河渡口车辆过渡费标准的通知郓发改〔2022〕101号 |  |
| 前四后四轮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30 | 重车：50 |  |
| 前四后八轮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40 | 重车：60 |  |
| 一一三轴及半挂车、吊车（21吨以上，每吨5元）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50 | 最高不超过150元 |  |
| 交通运输局 | 苏阁，龙源黄河浮桥有限公司 | 客车 | 7座（含7座）客车（含轿车、吉普车、面包车、电动轿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10 |  |
| 11-41座客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20 |  |
| 拖拉机 | 30马力（含30马力）以下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10 | 重车：15 |  |
|  |  | 30马力以上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15 | 重车：20 |  |
|  |  | 铲车 | 30装载机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20 |  |
|  |  | 50装载机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25 |  |
|  |  | 其它 | 柴油三、五轮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空车：5 | 重车：15 |  |
|  |  | 收割机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25 |  |
|  |  | 其它 | 小型机动三轮车（含三轮摩托车、电瓶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2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郓城县黄河渡口车辆过渡费标准的通知郓发改〔2022〕101号 |  |
|  |  | 摩托车、轻骑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2 |  |
|  |  | 畜力、地排车、自行车 | 经营服务性 | 车次/元 | 免费 |  |
|  |  | 行人 | 经营服务性 | 人次/元 | 免费 |  |
|  |  | 牲畜 | 经营服务性 | 头次/元 | 免费 |  |
| 教体局 | 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保教费 | 经营服务性 | 元/生·月 | 同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两倍。 | 郓城县教育和体育局、郓城县财政局、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实施办法郓教体发〔2020〕4号 |  |
| 水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农业用水终端价格 | 经营服务性 |  |  |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郓城县财政局 郓城县水务局 郓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引黄灌区农业用水终端价格的通知郓发改〔2023〕37号 |  |
| 1.定额内分类水价 | 经营服务性 | 元/亩·次 | 60m³以内含60m³用水量部分：粮食作物和一般经济作物0.13元/m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0.15元/m³ |  |
| 2.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 | 经营服务性 | 元/亩·次 | 60m³以上的用水量部分：粮食作物和一般经济作物0.26元/m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0.28元/m³ |  |
| 3.农业供水采取“以电折水”计价方式 |  |  | （一）定额内的农业供水终端价格为最高每度电1.30元。（二）超过定额50%（含）以内的水量，按照定额内的农业供水终端水价的1.5倍执行。（三）超过定额50%以上的水量，按照定额内的农业用水终端水价的2倍执行。 |  |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政府定价收费清单变更登记表

|  |  |
| --- | --- |
| 收 费 单 位 |  |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
| 变更内容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变更后标准 | 批准变更机关及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印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